

我国放宽外资检验检测机构设立限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于 8 月 1 日实施，“在华设立外资检验检测机构的外方投资者应当具有三年以上检验检测从业经历”的规定被取消。分析人士称，此举体现国民待遇，鼓励公平竞争。

自 2002 年起，我国技术检测行业对外资开放，国际大型检测机构通过投资或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的形式从事检测服务，目前行业布局基本完成，给国内机构带来较大竞争压力。

数据显示，在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去年 14509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实现营业收入 760.82 亿元，同比增长 9.89%。143 家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6.77 亿元，同比增长 38.03%。就营业收入增速而言，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已是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的 3 倍。如果平均分摊，则每家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取得营业收入 7000 余万元，是市场平均水平的 12 倍多。也就是说，外资检验检测机构用不到行业总量（28340 家）0.5% 的数量，取得了行业市场规模 6.23% 的营收，其盈利水平显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从市场占有率看，营业收入前 100 名的检测机构中，外资 15 家，比 2013 年多 3 家，15 家外资检验检测机构营收规模占营收前 100 名的检验检测机构总规模的 25.2%；营业收入前 50 名的检测机构中，外资 10 家，比 2013 年多 3 家，10 家外资检测机构营收规模占营收前 50 名的检测机构总规模的 30.78%；营业收入前 20 名的检测机构中，外资 7 家，比 2013 年多 2 家，7 家外资检测机构营收规模占营收前 20 名的检测机构总规模的 45.56%。

分析人士指出，随着外资检验检测机构设立限制被取消，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将面临更大竞争压力，建议国内检验检测机构苦练内功、深耕市场，加快发展步伐。

来源：质量与认证微信